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207
24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4年10月2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4年10月22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向伊拉克新闻社发表的声明,内容涉及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递交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两份讨论文件。

请将上述声明通报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4年10月22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的声明

外交部长声明:

上星期五下午,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向我国驻纽约常驻代表递交了讨论文件,内载联合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949(1994)号决议的解释。

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这个行动很奇怪:这两国政府怎么能够自以为是地自行解释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呢?

这只不过是这两国政府又一次企图控制安全理事会,把它们专横独断的观点强加给安理会。

在10月13日伊拉克--俄罗斯声明中,在1994年10月17日副总理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宣布中,以及从伊拉克早在第949(1994)号决议通过以前就已采取的具体措施中,伊拉克均已明确表示了它的诚意。

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控制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行动,这是安全理事会改变了原先的主意,不能合法遵守其决议,从而不解除目前对伊拉克的封锁的主要原因。这两个作威作福的政府的立场同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国的立场有根本的不同。

我们将把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这种单方面行动告诉安理会成员,并强调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解释必须合法、公平和不偏不倚。